中信保诚「全民投」两全保险(投资连结型)

除外责任

2. 1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在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种情形时,按我们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保单账户价值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发生上述第(2)、(3)种情形之一时,按我们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 算保单账户价值退还给您,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全残的, 我们不承担给付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醉酒或斗殴;
- (4)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见9名词释义)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

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5) 酒后驾驶(见9名词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9名词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9名词释义)的机动车(见9名词释义);
- (6) 参加**潜水**(见9名词释义)、滑水、跳伞、攀岩(见9名词释义)、蹦极跳、赛马、赛车、摔跤、探险活动(见9名词释义)及特技表演(见9名词释义) 等高风险活动:
- (7) 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为准)而导致的:
- (8) 怀孕、分娩或流产;
- (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9 名词释义);
- (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1)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全残保险金、特 定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醉酒或斗殴;
- (4)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5)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参加潜水、滑水、跳伞、攀岩、蹦极跳、赛马、赛车、摔跤、探险活动及特技表演等高风险活动;
- (7) 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为准)而导致的;
- (8) 怀孕、分娩或流产:
- (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0) 中暑、高原反应、猝死(见9名词释义):

-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13) 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非法搭乘交通工具。
- (14) 任何从事下列职业者:

采矿采石采砂工人

林木砍伐现场工作人员

砂石车司机

森林防火人员

特种部队

现役非文职军人

武器弹药研究及管理人员

防暴警察

爆炸品制造和爆破工作人员

硫、盐酸、硝酸等有毒品制造工

隧道、地下铁工程人员

石棉瓦操作工

救难船员

消防员

驯兽人员

液化气体制造工人

油矿工人

液化气油罐车司机及随车工人

水运船上工作人员

造(修)船工人

电缆、架空线操作及维修人员

高空作业人员

吊车人员

变压器、高压电操作工

战地记者

航空器上工作人员

特技演员

如实告知与保 险合同的解除

2. 2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如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 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解除本主险合同。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且不退还已缴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无息退还所缴保险费, 同时,已投资部分的保费将由您或其他权利人承担投资损益。

其他免责条款

2. 3

除第 2.1 条 "除外责任"部分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我们不承担或部分承担保险责任的内容,详见背景突出显示部分。

中信保诚「暖宝保」医疗保险C款

除外责任

2. 1

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接受治疗发生医疗费用的, 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醉酒或斗殴;
- (4)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见7名词释义)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5) 酒后驾驶(见7名词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7名词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7名词释义)的机动车(见7名词释义);
- (6) 参加**潜水**(见7名词释义)、滑水、跳伞、攀岩(见7名词释义)、蹦极跳、赛马、赛车、摔跤、**探险活动**(见7名词释义)及**特技表演**(见7名词释义) 等高风险活动:
- (7) 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为准)而导致的:
- (8) 遗传性疾病(见7名词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7名词释义);
- (9) 怀孕、分娩、流产、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孕、节育(绝育)、产前产后检查、非以治疗为目的之避孕及计划生育手术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10) 牙齿的保健、洁牙、美白、矫形及种牙、镶牙、补牙、拔牙,视力矫正;
- (11) 矫形整容手术:
- (12) 健康检查、疗养、静养或康复治疗:
- (1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7名词释义)期间因疾病而导致的:
- (1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5)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如实告知与保险合同的解除

2. 2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解除本主险合同。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且不退还已缴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

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无息退还已缴保险费。**其他免责条款** 2.3

除第 2.1 条 "除外责任"部分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我们不承担或部分承担保险责任的内容,详见背景突出显示部分。